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德财指标〔2025〕19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度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持续深化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行动成果，根据《德化县 2025 年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实施方案》（德委农组〔2025〕2 号）的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补助资金 1590 万元，其中社区创建资金 150 万元、县级美丽乡村 1440 万元（附件 1）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。

请各有关乡镇严格按照《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德化县县级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德财〔2024〕13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

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发放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、购买交通工具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转移、挪用资金或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与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工作无关的支出。

各有关乡镇应根据已制定的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实施方案，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跟踪指导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对进度慢的项目要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。同时，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及时规范拨付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，并及时规范整理项目档案材料，确保项目经得起现场看、现场查。在年度考核后，未开工的项目补助资金将予以收回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5 年度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

标表

德化县财政局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5 年度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类别	乡镇（单位）	村（社区）	补助资金
1	2025 年度县级 美丽乡村	美湖镇	美湖村	400
2		上涌镇	刘坑村	200
3		汤头乡	福山村	200
4	2024 年度县级 美丽乡村	龙浔镇	高阳村	160
5		国宝乡	南斗村	160
6		水口镇	榜上村	160
7	2023 年度县级 美丽乡村	南埕镇	南埕村	80
8		三班镇	三班村	80
9		县城管执法局	社区	150
合计				1590

附件 2
2025 年度 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 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2025 年度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德化县农业农村局、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补助区域	创建村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资金总额：	1590 万元	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90 万元		
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巩固拓展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行动成果，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改善提升村容村貌和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或提升支出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支持各创建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实施基础设施建设、改善提升村容村貌、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	创建村庄	1590 万元
		数量指标	支持创建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支持创建村庄数量	创建村庄	8 个创建村
		时效指标	资金年度执行率	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补助资金年度执行率	创建村庄	≥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	创建村庄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	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	创建村庄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创建村庄	≥90%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